**关于举办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首期“青马工程”培训班暨翰林学院第十期“青马工程”培训班的通知**

各基层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动共青团改革发展，切实提高我校各级团干部的工作效率、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引导各级团干部熟悉团学业务，着力强化对我校团干部的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为青年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成才起助推作用，努力将我校团员干部打造成一支拥有开阔视野、严谨规范的工作态度、敢为人先的学生干部队伍，校团委决定开展翰林学院第十期团校“‘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暨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第一期团校“‘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宗旨**

本次团校课程的宗旨在于通过政治理论学习、工作业务培训和社会实践等方式，进行团员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团干部学习和掌握团学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使其了解我校团学组织的现状和发展方向，培养学生团干部的工作能力和奉献精神，提高学生干部的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全面提高各级团学干部的思想水平、文化综合素质和工作水平，在广大团员中充分起好带头表率的作用，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师生。

**二、培训时间**

2021年4月至6月

**三、参与对象**

泰州校区2020级各班班长和团支部书记，泰州校区学生会成员和各学生社团负责人。

翰林学院2019级各班班长和团支部书记，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学生社团负责人。

2021年入团积极分子。

**四、培训内容**

1.课程内容分为理论部分和实践部分。

（1）理论部分

本次团校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出发点，结合共青团实际情况对学员进行共青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基本理论知识教育，使学员在了解共青团的光辉历史的同时熟悉团员发展工作、团员代表大会召开程序、推优程序等团的日常工作。积极组织学员进行活动组织能力、实践能力及人际交往能力进行相关的培训，使学员掌握一定管理的技巧，提高参训学员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在广大团员中充分起好带头表率的作用。并将学习期间养成的良好学风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带到今后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去，使之成为终身的财富。

（2）实践部分

以讲座、影片赏析、座谈会、团日活动、心理团辅等为主要形式的社会实践。

2.考核方法：以出勤率、理论考试成绩、社会实践表现等因素作为考核个人的标准。对于在团校培训班内表现突出者授予“优秀学员”称号。

**五、培训要求**

1.参加本次团校的共青团员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本次团校的重要意义，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按时参加各项培训活动，认真学习，仔细思考，学以致用，不断改进并提高自身水平。

2.所有参加团校培训班的同学们需严格遵守团校规章，如有课业冲突需持课表开示课假条，总共不得超过两次，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培训；如有旷课者，一律取消本学年团内一切评优，取消入党推优资格。

3.培训期间，校团委组织部将对此次参与培训的共青团员进行督导和考评。培训结束后，要做好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的收集，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广泛开展面向全院团员青年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泰州校区分团委：王松云（0523-82120000）；

翰林学院团委：陆竹林（0523-80639031）；

翰林学院医学院：孙璐（0523-80639035）；

翰林学院药学院：王静（0523-80639032）；

翰林学院护理学院：冯晓宇（0523-80639904）；

翰林学院卫生经济管理学院：马玲（0523-80639036）。

共青团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委员会

共青团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